附件

广州市中考英语听说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圆珠笔参加考试。每个时段开考前45分钟（规模较大考点可提前至60分钟）起，考生经检测通道进入考点。所有考生须测量体温，核查准考证和身份证。每个时段开考前15分钟，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点。严禁携带无线通信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学习资料等物品进入考试场所（含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、考后管理室）。

二、考生按时进入考点指定的候考室（每段第一场考生直接进入备考室），配合考试管理员做好签到等工作，自觉接受考试管理员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是否携带违禁物品，以及使用身份验证设备核验身份。

三、考生在考试管理员的引导下进入备考室，按规定座位入座，配合做好核验准考证和身份证，由考试管理员宣读或播放《英语听说考试注意事项》，做好考试准备。

四、考试开始前，考生按考点安排的时间，依照考试管理员引导进入考场。未经考试管理员引导，考生不得擅自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座位编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待监考员发出开始考试的指令后，方可进行英语听说考试。考试期间，考生应将耳机两边的头戴式耳罩覆盖整个耳朵，不得随意移开，不得故意高声答题或讲话。要独立思考，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考题内容，不得旁窥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故意制造噪音影响他人，不得阻碍或干扰他人使用录音设备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遇设备或网络故障，须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经监考员确认不属考生责任的，由考点主考安排另场考试；若属考生违纪或故意捣乱造成的，取消其英语听说考试资格。

七、英语听说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听从指挥离开考场。不得在考点大声喧哗，不得再进入候考室和备考室，不得向未考考生泄露考题内容。

八、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管理人员正常工作。对于违反纪律者和有舞弊行为的考生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该科考试成绩等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